

<https://www.tntb.gov.tw>

## 各受理機關洽詢電話、地址一覽表

國稅局	地址-臺南市	聯絡電話	地政事務所	地址-臺南市	聯絡電話
臺南分局	北區富北街7號1、3~5樓	2220961	鹽水地政	鹽水區武廟路1-1號	6522491
新營分局	新營區民治路36號2~4樓	6573111	白河地政	白河區國泰路317號	6830873
新化稽徵所	新化區中正路588號	5978211	歸仁地政	歸仁區中正南路1段1203號	3308377
佳里稽徵所	佳里區忠孝路25號3~4樓	7230284	永康地政	永康區文化路55號	2328565
安南稽徵所	安南區安中路3段139號2~3樓	2467780	新化地政	新化區中正路1160號	5974823
財政稅務局	地址-臺南市	聯絡電話	玉井地政	玉井區民族路146號	5745116
臺南分局	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1樓	2160216	佳里地政	佳里區中山路417號	7220404
新營分局	新營區民治路36號1樓	6351141	麻豆地政	麻豆區興國路26號	5713417
新化分局	新化區中正路586號	5981110	臺南地政	安平區建平路321號	2978860
佳里分局	佳里區忠孝路25號1~2樓	7224178	安南地政	安南區仁安路1號	2559317
安南分局	安南區安中路3段139號1樓	2565148	東南地政	東區林森路1段318號	2680595

■ 雲端發票e起來，自動對獎好運來！  
申辦手機條碼請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



■ 「統一發票兌獎」APP  
掌握明細更容易！



■ 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確保納稅者權利，  
實現課稅公平，貫徹正當法律程序



■ 不動產防詐最前線  
守護不動產一起來



■ 國稅及地方稅免費服務電話：  
National Tax and Local Tax Toll-free Services  
0800-000-321 (限辦公時間提供服務)

■ 大手牽小手 廉政向前走 政風專線：06-213-9306

Finance and Local Tax Bureau  
Tainan City

# 不動產贈與 稅好報

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
Finance and Local Tax Bureau, Tainan City

印製  
(114.10/2000)

# 不動產贈與申辦流程

(114.10)

受理機關	申請/申報項目	應備文件	備註
戶政事務所 (第1站)	印鑑證明	1.當事人親自辦理：身分證及印鑑章。 2.委託申請者：原登記印鑑章及委任書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	※當事人親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免申請印鑑證明。 1.財產原所有權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2.每份20元。
財政稅務局 (第2站)	1.土地增值稅 (贈與土地)	1.土地增值稅申報書。 2.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影本。	1.納稅義務人：取得土地所有權人。 2.配偶相互贈與土地，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3.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20%~40%土地增值稅。
	2.契稅 (贈與房屋)	1.契稅申報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。 2.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影本及權狀影本(得免附)。	1.納稅義務人：取得房屋所有權人。 2.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×6%繳納契稅。
	3.印花稅	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	1.納稅義務人：立約人。 2.按立約金額1‰繳納印花稅。
	小叮嚀：受贈人取得土地或建物所有權後，如符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或自住房屋稅率者，應依限重新申請適用優惠稅率課徵。		備註：1.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申報書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tntb.gov.tw">https://www.tntb.gov.tw</a> 2.網路申報： <a href="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">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</a> 3.移轉契約書如地政事務所(第4站)。
國稅局 (第3站)	贈與稅	1.贈與稅申報書。 2.贈與人及受贈人贈與時之戶籍資料影本。 3.贈與契約書影本。 4.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，應出具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5.贈與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1.納稅義務人：贈與人。 2.贈與財產價值以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。 (1)土地：以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。 (2)房屋：以評定標準價格。 3.同一年度內贈與財產總值超過244萬元免稅額需繳納贈與稅。 4.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。 備註：1.贈與稅申報書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">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</a> 2.網路申報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tax.nat.gov.tw">https://tax.nat.gov.tw</a>
地政事務所 (第4站)	產權移轉登記	1.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。 2.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正副本各1份。 3.贈與人印鑑證明1份(倘贈與人親自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核對身分，免附印鑑證明)。 4.所有權狀正本。 5.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繳(免)納證明文件正本。 6.贈與稅繳清(免稅)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。	1.登記規費：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1‰計徵。 2.書狀費：每張80元。 備註：內政部地政司書表下載 <a href="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線上服務/下載專區">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線上服務/下載專區</a>